**111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

**智慧物流方案 合作業者招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**緣起** | |
| 隨著物流出貨量增加，您是否對隨之增加的退貨回收成本感到困擾嗎? 那更不要錯過工研院為了提高邊配邊收的調度效率，所發展的AI箱體尺寸運算方案，讓您快速掌握退貨包裹的材積，即時估算車體內有效空間，優化退貨回收調度決策。  為了瞭解業界對於上述應用的需求與使用建議，今年度將公開招募有興趣的物流、運輸業者來合作使用AI箱體尺寸運算方案，以協助您解決現在面臨的擾人困擾，降低作業成本!! | |
| 1. **招募期間**   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 | |
| 1. **招募方式**   有意願業者，可填寫[業者聯繫單]，描述一下營運現況，工研院將會有負責窗口與您接洽，說明合作內容、合作規範與須配合事項。 | |
| 1. **合作對象**   (一) 包含提供倉儲服務、運輸等物流相關服務業者。  (二)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，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投資人【註1】之情事。 | |
|  | 【註1】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。而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1.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  2.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。 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，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。 |

1. **作業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備註 | |
| **招募合作業者**  **合作洽談**   1. **合作洽談會議** 2. **收 件 通 知**   **技術串接、上線應用**  **告知業者** | 1. 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   (二)招募方式：完成下頁填寫[業者聯繫單]，並eMail至 GinaLin@itri.org.tw (服務窗口林小姐)。 | |
| A | 通知業者已收到[業者聯繫單]  \*[業者聯繫單]有缺漏或錯誤時，請業者於3個工作日內補件，提醒後仍未繳交者，予以退件；資格不符者發信通知不予受理。 |
| B | 執行單位與業者進行洽談會議。 |
| 無論是否符合評估標準，將會以eMail通知業者。  (一)符合評估資格者：進行合作意向書簽訂。  (二)不符合評估資格者：提供業者相關諮詢服務。 | |
| 111年9月30日前須完成相關資料提供與建置，並開始上線對外開放。 | |

**111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

**智慧物流服務方案\_退貨輔助系統 功能介紹**

透過物流服務平台與訂單系統整合託運資訊，讓送貨司機(物流士)利用行動APP快速取得回收貨品材積資訊，讓後端管理調度人員可快速精準管控退貨收送流程，以達到降低運輸配送成本。

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1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  **智慧物流方案 業者聯繫單** | | |
| 公司名稱 |  | |
| 公司統編 | 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信箱 |  |
| **場域基本資料** | | |
| 需求描述 | (請描述您的退貨作業遇到的問題，或者您目前對於方案導入的構想…..) | |
| 退貨作業模式描述 | (請針對您目前的退貨作業方式進行概述，大致描述從接收訂單後，配送、發生退貨作業流程) | |
| 業者聯繫單之個資保護聲明 | * 您瞭解並同意本單位為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行此計畫之期間內，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、行政處理之用，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。 * 本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訊，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有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。 *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此次計畫參與，謝謝您的配合! | |

請您仔細填妥以上資訊，並將此﹝業者聯繫單﹞eMail至GinaLin@itri.org.tw (林小姐) 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謝謝您。